

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員額	備考
院長	薦任至簡任	一	
副院長	薦任	一	
秘書	薦任	一	
課長	薦任或師級	五	保健課課長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主任	薦任	一	
醫師	師級	三	列師（三）級 內一人得列師（二）級
藥師	師級	二	列師（三）級
護理長	師級	二	列師（三）級
護理師	師級	二	列師（三）級
物理治療師	師級	八	列師（三）級
職能治療師	師級	五	列師（三）級
營養師	師級	一	列師（三）級
心理治療員	委任或薦任	四	
語言訓練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職業諮詢員	委任或薦任	五	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六	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一九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四	
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護士	士（生）級	十	
辦事員	委任	二	
保育員	委任	八十	
書記	委任	四	
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會計課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室佐理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人事主任	薦任	一	
人事課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室佐理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政風主任	薦任	一	
政風課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合計		一八〇	

附註：

- 1□ 本編制表各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□ 現職「僱用保育員」十八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保育員。